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调剂办法

根据《吉林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要求，我院制定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如下：

一、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在院内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录取；院内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在校内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录取。

二、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我校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三、调剂考生必须符合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所报第一志愿专业的吉林大学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及我院调入专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四、调剂考生的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五、调剂考生的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六、对申请同一招生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原则上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七、调剂考生生源充足时，进入调剂复试的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计算的差额复试人数有小数点的向上取整进 1。

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所报第一志愿专业的吉林大学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及调入专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九、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

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十、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十一、参加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十二、调剂考生，需将《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申请表》于4月17日8:00送至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医院亚泰院区（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4026号）7号楼510室。

十三、院外考生须提供如下材料参加资格审查：

1.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复印件）；
2. 往届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学位认证报告（清晰打印件）；
3. 应届毕业生学生证（原件、复印件）、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清晰打印件）；
4. 应届毕业生需提交本科院校同意报考定向或非定向的证明；
5. 本科阶段定向就业培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定向就业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6. 往届报考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需提交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7.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手写签字。

以上材料于4月17日8:00送至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医院亚泰院区（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4026号）7号楼510室。

十四、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进行（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吉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通过后台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请考生确认复试通知后，按要求

提交材料。

我院将于4月12日0:00时至4月12日12:00时开放调剂系统，请拟调剂考生按时登陆系统填报，逾期将不予补报，视为自动放弃。

十五、调剂考生填报调剂志愿时，只允许填报我院一个专业，不允许填报我院多个志愿。

十六、调剂复试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十七、本调剂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吉林大学第二医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3年4月11日

